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本概要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股份前應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首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德國股份公司。

憑藉近二百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已發展並創建為一家創新型全球製造商及提供多類專業塗料方案的供應商，客戶包括多個家庭品牌貨品的製造商及其他在其各自領域居領導地位的國際公司。我們採取明確的策略，將技術開發及產品的重點放在那些我們相信可獲利的高增長應用領域的特定市場之上。因盈利及發展潛力目前被我們列為重點的經挑選「特種」行業分別為：

- 汽車及一般工業塗料；
- 卷材塗料(用於預塗金屬)；及
- 電器絕緣漆料及清漆。

正如本集團矢志進一步整合其在創新、技術先進的產品、一貫的高品質及可靠性以及全面的客戶服務等方面的市場信譽，我們亦致力於承擔環保責任。此讓我們可爭取新業務及服務客戶，而客戶本身亦越來越認識到環保業務對產品的價值，並要求達到與我們的產品相同的標準。我們認為此種有選擇、創新及負責任的模式已帶領我們成為歐洲特種塗料行業的市場領導者，同時讓我們在全球其他市場業務不斷壯大。例如，在用於減震器的塗料市場，我們是減震器業內其中三家市場領導者(以歐洲及北美市場份額計均排名首三位)的供應商。在用於鎮流器的染色絕緣樹脂市場，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供應予歐洲客戶的總量分別約為1,700噸及1,350噸，佔歐洲於該等年度此種產品需求總量分別約85%及68%(按歐洲的全年估計需求總量約2,000噸計)。我們亦穩步地將銷售擴大至中國、印度、南美及澳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分別為60,200,000歐元、70,500,000歐元及93,600,000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7%，而同期我們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3,000,000歐元、2,900,000歐元及5,800,000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5%。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37,500,000歐元及500,000歐元。

競爭優勢

- 切合實際需要的創新生產技術。
- 產品研發實力雄厚。
- 以設計為先導參與客戶的工作流程。
- 業務遍及全球及策略業務。
- 優質產品。
- 經驗豐富、盡忠職守及具備改革精神的管理層，在實現增長及盈利方面成績有目共睹。
- 與多元化的客戶建立長遠的關係。
- 具競爭力的低成本結構。

業務策略

- 將技術和產品由德國轉移至亞洲。
- 利用我們的「Schramm」品牌、客戶網及環保系統。
- 實施全球化以進一步加強向跨國客戶提供的支援服務。
- 實施產品多元化以開拓新市場及擴大客戶網。

風險因素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及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iv)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於「風險因素」一節中進一步描述並載列如下：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隊伍及研發隊伍的主要人員繼續效力，而彼等離任可能將對本公司業務構成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競爭優勢依賴我們能否保障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優勢及商業秘密。
- 我們依賴位於德國的一個生產場地以製造我們自用的樹脂以及製造本集團超過一半的產品。
- 我們的業務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供應原材料。
- 我們的營業額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 倘我們的行政總裁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其聘用，則我們或須向其支付龐大補償。
- 我們的營業額大部分源自汽車及一般行業分部。
- 本集團投資開發新技術並非等於商業上的成功。
- 我們的國際業務或會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 我們須遵守現有及瞬息萬變的環境法例及法規。環境問題的潛在責任可招致重大成本。
- 我們尚未就我們位於惠州及天津的生產設施取得職業病防治項目的有關批文。
- 我們須遵守歐盟REACH責任。
-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表現或存有瑕疵，該等失誤或瑕疵及任何隨之而來的負面報導可能導致銷售額減少，並可能令產品的買家或用戶對我們提出索償。
- 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或會對全面涵蓋潛在索償被證實為不足夠。
- 我們或會面臨知識產權索償。
- 我們或未切合客戶不同的規定及需求，或會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 我們必須緊貼市場而進行技術轉變以保持競爭力。
-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能對本公司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並能夠影響公司行動的結果。
- 本集團向其客戶作出絕大部分銷售乃按賒賬方式作出。

概 要

- 除於德國外，我們的生產設施並無完整的往績記錄期間，而基於我們對本集團架構所作出的重大改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 我們或未能達致擴充策略。
-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能力的任何限制或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依賴墊款及短期銀行貸款以及國家銀行授出的貸款，以及其他現金來源。
- 與我們德國業務的信貸協議有關的風險。
- 我們須承擔衍生工具交易引起的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件取得融資或完全無法取得融資，以應付持續經營、現有及未來的資本開支、收購、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方面的要求。
-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經歷重大波動。
- 我們尚未獲得部分佔用物業的合法業權，所以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亦可能須承受產權負擔。
- 本公司因天災、戰爭、傳染病(包括近期的豬流感爆發)及本公司控制以外的其他因素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可能導致產生重大成本。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原材料價格波動所影響。
- 移動電子裝置、家庭電器及消費者電子行業均屬週期性並可能出現波動。
-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目前全球經濟危機所影響。
-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
- 其他的技術及產品或會使我們部分產品失去競爭力。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及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於德國註冊成立，而就若干事宜而言德國法律或與香港法律有所不同。
- 由於本公司於德國註冊成立，故閣下於執行本身的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 本公司一般須遵守較香港及投資者可能所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更為嚴格的德國勞工標準。
- 由於我們的德國生產基地已成立工會，故我們須承受若干風險。
- 我們對部分德國員工應用縮短工時安排。
- 我們受德國環保法律規章所規管，該等法律規章可能會在出現污染時對我們施加嚴格補救規定，而不論污染是否由我們引致。
- 德國和歐洲的競爭法例及規例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交易或令我們須承擔責任。
- 德國稅法複雜易變可能對本公司的稅務負擔造成不利影響。
- 根據德國法例，我們支付的股息及銷售我們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可能須繳納稅項。
- 根據德國對外投資法例，投資於本公司可能須受審查、限制或經批准。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反壟斷法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交易，迫使我們可能要出售在若干資產的投資或使我們承擔責任。
- 人民幣匯率波動及中國改變外匯規例可能會對我們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淨值、盈利及已宣派股息的價值或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概 要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待遇可能有變。
- 實施《新勞動合約法》及預期中國的勞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留駐中國境內的高級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任何判決或可能存在困難。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會波動，而發售價不一定顯示買賣市場的價格。
- 本集團或股東於未來出售證券，均可能減少投資的價值。
- 本公司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及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準確。
- 現時市況可能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統計資料中反映。
- 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依賴於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關於全球發售、本公司業務營運或本集團的任何資料，藉以決定對股份作出投資。

業務模式

我們的塗料供應全球，客戶包括多個家庭品牌貨品的製造商及其他在其各自領域居領導地位的國際公司。此外，我們的設計師及研究團隊多年來一直與客戶合作開發大量技術先進的產品，不斷向客戶提供訂製塗料的方案。

我們採取明確的策略，將技術開發及產品的重點放在那些我們相信可獲利的高增長應用領域的特定市場之上，而這些市場在產品性能、先進性及遵從規格方面有很高的要求，而這是商品產品所無法滿足的。因盈利及發展潛力目前被我們明確列為重點的經挑選「特種」行業分別為：

- 汽車及一般工業塗料；
- 卷材塗料(用於預塗金屬)；及
- 電器絕緣漆料及清漆。

概 要

本集團主要客戶(特別是來自汽車、移動電子產品、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部的客戶)一般可於供應鏈中由上而下分類為三個級別：(i)品牌／設計水平；(ii)下游供應商水平；及(iii)塗抹商水平。一般而言，儘管我們與品牌／設計水平的製造商於產品設計、發展及營銷等方面緊密合作，惟我們不會直接與該等製造商訂立供應合約。本集團一般與上述製造商的供應商及塗抹商直接訂立供應合約。

近期策略性收購

為拓展我們的全球覆蓋層面及有效增強本集團的協同效應，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已收購SSCP旗下四家附屬公司，分別是惠州Schramm、上海Schramm、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有關該等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及收購－收購惠州Schramm、上海Schramm、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一段。

過往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呈列期間的選定綜合收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乃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載列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上海Schramm、惠州Schramm、西班牙Schramm及韓國Schramm的業績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透過合併會計法於本集團內綜合處理。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因此，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尚未於本集團內綜合處理。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分別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及一C內。

由於本集團收購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的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故該等收購乃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因此，編製溢利預測時，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按合併會計法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概 要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銷售	60,211	70,510	93,605	49,234	37,507
其他經營收入	1,721	1,153	480	584	35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829	555	(350)	221	(1,776)
原材料成本	(33,593)	(39,369)	(51,427)	(26,850)	(18,269)
僱員福利開支	(12,881)	(13,637)	(17,047)	(8,601)	(8,521)
折舊及攤銷開支	(1,725)	(1,938)	(2,638)	(1,224)	1,444
其他經營開支	(9,707)	(11,892)	(14,787)	(7,387)	(5,958)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19)	118	1,304	289	(157)
	<u>4,836</u>	<u>5,500</u>	<u>9,140</u>	<u>6,266</u>	<u>1,733</u>
經營溢利	4,836	5,500	9,140	6,266	1,733
財務收入	3	45	37	7	73
財務成本	(1,091)	(1,288)	(1,404)	(607)	(70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15	185	42	32	—
	<u>3,963</u>	<u>4,442</u>	<u>7,815</u>	<u>5,698</u>	<u>1,09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63	4,442	7,815	5,698	1,097
所得稅開支	(996)	(1,538)	(2,043)	(1,312)	579
	<u>2,967</u>	<u>2,904</u>	<u>5,772</u>	<u>4,386</u>	<u>518</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967	2,904	5,772	4,386	518
溢利分派	<u>2,827</u>	<u>2,549</u>	<u>—</u>	<u>—</u>	<u>—</u>

概 要

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6	945	2,147	2,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07	22,666	22,787	21,914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362	508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	254	265	2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5	799	792	808
	<u>18,591</u>	<u>25,172</u>	<u>25,991</u>	<u>25,48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895	15,000	18,735	14,17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689	19,468	18,206	21,03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7	795	2,356	2,153
可收回所得稅	2	—	58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131	1,432	2,523
	<u>19,849</u>	<u>36,394</u>	<u>41,314</u>	<u>39,883</u>
資產總額	<u>38,440</u>	<u>61,566</u>	<u>67,305</u>	<u>65,37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1)及(2)} 不少於4,300,000歐元
(50,000,000港元)

預測每股盈利

- 備考全面攤薄⁽³⁾ 不少於0.23歐元 (2.72港元)
- 加權平均⁽⁴⁾ 不少於0.32歐元 (3.72港元)

概 要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環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本集團的業務已受不利影響。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業績下跌至往績記錄期間的最低點。環球市場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起已開始平穩復甦；本集團的業務亦已由谷底反彈。銷售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已錄得大幅增長，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實際業績中反映(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預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業績將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當時本集團開始受環球金融危機所帶來的客戶需求放緩所影響)為佳。

儘管如此，由於上述因素預期將持續對市場需求構成不利影響，從而令本集團的銷售降低，導致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經營溢利及溢利下跌，我們預測(按合併會計法載入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的全年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不少於4,300,000歐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500,000歐元(按合併會計法載入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的全年業績)。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基準及假設」一節。
-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由我們的董事根據(假設並無不可預見情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溢利預測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3) 備考全面攤薄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及全年已發行在外18,394,726股股份計算。
- (4) 加權平均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年內預期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435,822股計算，假設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
- (5) (僅供說明之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每股預測盈利按匯率1.00歐元兌11.61港元兌換。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每股 29.0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45.00港元計算
本公司股份市值 ⁽¹⁾	577,000,000港元	896,000,000港元
預計市盈率：		
• 備考全面攤薄 ⁽²⁾	10.7倍	16.6倍
• 加權平均數 ⁽³⁾	7.8倍	12.1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21.97港元	26.23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19,905,000股股份計算。
- (2) 預計備考市盈率乃根據按有關發售價29.00港元及45.00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備考預測溢利計算。
- (3) 預計市盈率(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乃根據按有關發售價29.00港元及45.00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預測溢利(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而計算。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作出調整，並按全年發行在外18,155,000股股份計算，惟未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全球發售前的已發行股份及發售價分別為29.00港元及45.00港元的基準計算。

股息

就德國股份公司(Aktiengesellschaft，股份公司)而言，有關某一財政年度派息的決議案以及派息金額及支付日期乃首先經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共同提呈，然後在其後財政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採納。

考慮到現時的財務狀況，我們現時有意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以後的各個財政年度向股東分派不少於本集團年度綜合淨收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核算)的25%。然而，該意向並不等於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該方式宣派或支付股息的保證或聲明或指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未來會支付股息或未來任何股息的派付時間。

概 要

因此，股息僅可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撥付，根據德國商業法令(Handelsgesetzbuch, HGB)的規定，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乃按本公司經對過往年度結轉的盈虧作出調整及自儲備撥回或撥往儲備後的淨收入計算。在計算可供分派溢利時必須扣減若干法定儲備。管理董事會必須於法定截止日期前備妥上一財政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及管理報告，並於編製後即刻呈交監事會及核數師。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股息。然而，我們曾根據Grebe及SSCP訂立的有關溢利及虧損轉讓協議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向Grebe及SSCP分派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收購之前及之後的溢利。該溢利及虧損轉讓協議是由(其中包括)Grebe及SSCP就SSCP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收購本集團而訂立的買賣協議條文中的一項條文，該條文規定SSCP有權收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賺取的溢利以及來自過往期間的任何未分派溢利。

在以後年度，我們的董事及監事考慮到(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按德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供分派溢利、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我們的董事及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我們的董事及監事可建議宣派股息(如有)，惟可能會受到上文所述因素影響，且須在並無任何情況導致基於虧損或其他原因，致令可供分派儲備金額有所減少的大前提下，方可作實。

就任何財政年度分派股息均須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於上市後將予採納的股息政策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我們的董事可隨時審閱股息政策。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約為每股股份3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9.00港元至45.0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所收取的款項淨額合共約157,000,000港元(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但尚未繳付的包銷費用與估計開支後)。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10.5%將投資於我們的德國設施以將其液體塗料產能擴充至每年約13,000噸；

概 要

- 約18.8%將投資於在我們的天津設施第3期土地上(或在中國另選合適地盤)發展輔助(非生產性)設施，該設施包含研發功能、一個具有產品樣品陳列及相關功能材料及設計中心、質量控制及測試設備以及一條模擬塗裝生產線；
- 約15.5%將投資於在中國建設一間樹脂生產工廠以提高地區樹脂供應能力；
- 約5.2%將投資於其他生產及測試設備，以及在我們上海設施、惠州設施及天津設施第1及2期的其他建設、修繕或翻新工程；
- 約2.5%將投資於在我們中國設施的有關卷鋼、電氣及粉劑塗料的生產及測試設備(作為我們將技術及產品自我們的歐洲業務轉至我們中國業務策略的一環)；
- 約20%將用於透過合併或收購目標公司進行整合，有關目標公司應向我們提供可擴充至新的合適產品類別的技術，及／或使我們在合適地區立足以便於我們擴張至新的地域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有關合併及收購目標)；
- 約17.5%用於償還部分現有幾筆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乃用於滿足我們不斷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我們的業務擴充；及
- 約10%將用於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如我們毋須即時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我們目前則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存入本公司的短期循環信貸以降低利息開支，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發售股份45.00港元，則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95,600,000港元(與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的上述計算結果比較)。我們的董事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文列出的相同比例撥用。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發售股份29.00港元，則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118,400,000港元(與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的上述計算結果比較)。我們的董事擬將縮減後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上文列出的相同比例撥用(包括與償還銀行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者)。

本公司股東或會因德國法律所限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與義務

下文載列有關德國股份公司的股東根據適用德國法律須履行的若干法律責任與責任概要。本概要的本意並非對本公司股東的一切法律責任與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的法律及稅項條文作出綜合詳盡的描述。重要提示：法律狀況或會出現變化，有可能具有追溯能力。

本概要所載資料並非為代替法律及／稅項意見而作出。倘若閣下對於本公司的投資有任何疑問，包括(但不限於)與購買、持有及出售或自由轉讓任何股份有關的法律與稅項規定與影響，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根據德國法律，德國股份公司的每名股東須履行(但不限於)下列法律責任與責任。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特別是「風險因素－與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及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德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德國稅項」等節。

1 股份公司股東的披露責任

1.1 觸發披露規定的持股量

根據AktG第20條，有若干規定的股份公司股權門檻觸發披露責任。該等門檻為：(a)股東持有公司股份超過25% (AktG第20條第1段)；(b)身為股份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制有限合夥企業(「KGaA」)且在德國有註冊辦事處的股東持有公司超過25%的股份(其算法不同於(a)項下25%的門檻，見下文) (AktG第20條第3段)；(c)股東持有公司的多數(即超過50%)股份或投票權 (AktG第20條第4段)；及(d)股東持有的股權及／或投票權數目變為低於上文(a)、(b)及(c)所述的門檻 (AktG第20條第5段)。若股東在一次購買後立即或於多次購買後達到多個門檻，則應就各個門檻作出分開披露。

根據AktG第328條，若在德國有註冊辦事處的德國股份公司或KGaA及在德國有註冊辦事處的另一間股份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另一間KGaA分別持有彼此股份超過25% (「交叉持股」)，則下列規則須適用：

- (a) 任何上述公司於另一間公司持有的股份產生的權利，自該另一間公司知悉存在該交叉持股或該另一間公司根據AktG第20條第3段或第21條第1段向該公司作出正式通知之日起，不得對該另一間公司全部股份超過四分之一行使 (AktG第21條規定了

在德國有註冊辦事處的另一間股份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另一間KGaA持有公司超過25%的股份或多數股份或投票權時，該公司通知後者的責任)。股份在下列情況下視為被股東持有：(a)股份由股東的控股企業持有；或(b)股份由對股東或股東的控制企業負責的第三方持有。

- (b) 若該公司在收到另一間公司的有關通知前及在知悉交叉持股前已根據AktG第20條第3段或第21條第1段通知另一間公司，則上文(a)所述的限制不適用。
- (c) 在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知悉上文(a)所述的交叉持股的公司不得行使其選舉監事會成員的投票權。
- (d) 公司須立即彼此書面通知彼等於其他公司的任何參與權範圍及其任何變動。但法例並未規定公司不遵守該披露責任時的任何制裁。

1.2 披露責任的適用範圍

上述披露責任適用於(a)所有公司，包括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外國的公司；(b)公共機構；及(c)任何個別人士，倘該等個別人士除參與本公司外，擁有相關商業利益。

就(c)所述「相關商業利益」一詞而言，倘任何個別股東除彼參與本公司外，擁有相關商業利益，則其受該披露責任約束。在本文義內，股東的其他相關商業利益或會構成導致股東謀求其他商業利益而損害本公司利益的風險。倘任何個別股東按商業模式行事(即經營商業企業或自僱或於另一間公司持有相關參與權)，則其通常受該披露責任約束。倘持有相關參與權的股東持有另一間公司的大部分權益，或倘其就算並無持有大多數權益，則無論如何實際上可對董事會的組成或溢利分派行使重大影響力。

該等披露責任適用於(a)、(b)或(c)分別所述的該等公司、公營機構及個別人士。

1.3 未能披露

未能遵守披露規定將導致有關股東暫停擁有股東權利，直至適當作出披露為止。此意味著，直至本公司作出適當披露，有關股東將無權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一般而言無權取得資訊、無權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質疑，就資本增加時無認購權以及無權享有股東及清盤所得款項，直至全面遵守披露責任為止。享有股息及清盤所得款項的權利可追溯追回，惟僅於隨後作出適當披露以及有關股東已證明並非有意違反披露責任。

除上述後果外，未達致相關披露責任可能導致損害賠償申索。亦可發出防範通知。

前述披露責任適用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在香港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

2 以資本收益及股息收入繳付稅項

由於德國與香港並無訂立雙重徵稅條約，而德國與中國的雙重徵稅條約並不適用於香港，故豁免或退回稅項一般未必適用於居住於香港的股東。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能會因持有或買賣我們的股份而須繳納德國稅項。尤其，就任何股息收入及／或銷售我們的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的預扣稅（按稅率25%加據此的團結附加稅5.5%，即總稅率26.375%）及／或所得稅（視情況而定，按25%劃一稅率加據此的團結附加稅5.5%；按持有人的個人稅率；或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加據此的團結附加稅5.5%徵收）及或貿易稅（按約15%的稅率徵收）（如有）。

一般來說，本公司必須預扣並向德國稅務機構匯寄其分派的股息25%的預扣稅加上預扣稅5.5%的前東德建設附加費（合共26.375%）。

並無透過位於德國的永久成立地點或固定基址，或作為業務資產的部分已在德國委任永久代表處而持有股份的非居民股東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僅於賣方，或就無償轉讓而言，賣方的任何前賣方，於出售前五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至少1%，方須於德國繳稅。在此情況下，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只有收益的5%須繳納公司所得稅，另加據此的團體附加稅5.5%以及貿易稅（倘股份以德國一永久成立地點／固定基址持有）。倘股東為個別人士，則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率按資本收益的60%課稅。

3 股東責任 (特別是受信責任)

根據德國法律，德國股份公司的每名股東須履行 (但不限於) 下列職責與責任：

- (a) 遵守細則；
- (b) 支付其認購的股份的代價；及
- (c) 遵守彼等對股份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受信責任。

在行使彼等因公司的權益產生的股東權利時，股東須採取措施促進公司的宗旨及避免該等措施損害公司的宗旨。在行使股東的自助權利時，必須遵守因禁止任意或無理地行使權利而產生的限制。投票權是股東的權利之一，其行使可能因德國法例下的上述受信義務而受到限制。未能履行受信責任的法律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因違反受信責任而令股東受損的責任。

受信責任適用於股份公司的全體股東，包括居住在香港的所有股東。

未能履行受信義務導致的法律後果如下：

- (a) 對於股東未能遵守受信義務導致的特定行為或遺漏，受益人有權強制執行其要求履行的申索。
- (b) 若股東在股東會議上投票時違反彼等的受信義務，則違反該責任而作出的投票不得計入有效票數。在實際操作中，該原則將僅適用於明顯違反受信義務的情況。
- (c) 任何股東違反任何類別的受信義務的行為如屬有意作出，則可能導致損害賠償。

4 股息分派

現金或實物股息僅可自資產負債表利潤中分派，且僅可在向股東分派利潤不被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禁止的範圍內進行。此外，不可分派儲備不得當作利潤分派予股東。

5 於股東名冊中登記新股東

記名股份的各個新擁有人須登入股份公司的股東名冊。一般來說，僅股東名冊中的記名股東方有權行使彼等的股東權利，包括股息權和對清算所得款項的權利、參加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知情權和質疑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的權利以及少數股東權利。同時，僅記名股東方有責任履行股東責任，包括支付股份的未付出資的責任。但登入股東名冊對股份的合法擁有權概無任何影響。然而有若干例外情況，例如若股東持有股息證，則其通常有權申領該憑證的股息。同樣，只有股東權利以外的股份公司及股東之間的權利與責任(如基於合約的權利與責任)方不受影響。

股東批准事宜

本公司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AktG)於德國註冊成立，並受德國法律及法規規管。在有關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方面，德國法律制度與香港法律制度之間存在若干差異。根據德國的三級企業架構，管理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權責範圍分配均有嚴格劃分。根據既定原則，股東大會的權限均與AktG及德國股份公司適用的其他法例所列者相同，而對股份公司十分重要的若干為數甚小交易則根據德國聯邦司法法院的裁決。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就若干事宜或交易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的某些事宜可能轉介至股東大會待股東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將一般於德國舉行，而股東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行使投票權。誠如德國公司法所規定，股份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必須獲德國法律所接納的公證人作公證，如無法做到，則決議案將無效，且對股份公司無約束力。德國公證人並無權為德國以外地區通過的決議案作公證，而根據德國法例規定，一般情況下並不接納香港公證人作公證。經考慮為股東決議案作公證的法律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將於德國舉行，出席者包括主管的德國公證人。我們亦將考慮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於香港設立視像會議設施，以便香港股東可參與討論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股份公司企業管治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德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而有關須股東批准的事宜，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集團組織章程文件及內部規則概要」一節。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德國法例的三級企業架構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有設想。由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違反德國法例，故我們轉而委任三名獨立監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根據「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監事會及獨立監事」各節所載的理由，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3.10條的規定，條件為(i)本公司將委任並將於上市後任何時候均維持最少三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規定的獨立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監事擁有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特定職務及責任將由本公司獨立監事承擔及履行。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及獨立監事」各節。

組織章程細則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條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2段規定「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然而，德國股份公司法規定，倘股份公司股東已收購該股份公司若干百分比的股權，則其有責任向股份公司發出通知。德國股份公司法亦規定，直至該名股東履行其責任向股份公司作出適當披露之時，其無權行使其若干股東權利，包括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該限制僅適用於持有股份公司不少於25%權益的股東，而非整體適用於全部股東。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德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3德國公司法－(v)股份公司股東的披露責任」一節內分段。股東在此情況下的權利限制乃德國法例所強制，並一概不可獲豁免或以其他方式避免。因此，我們已基於遵守該規則將導致本公司違反德國法例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2段的規定。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股本金額

上市規則第13.51(1)條規定，倘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作出任何修改，發行人須通知香港聯交所。發行人亦須向股東發出載有建議修訂的通函，並獲得股東對有關修訂的批准。

然而，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在股東議決的預先批准限額內增加股本(即增加法定股本及增加或有股本的情況)時，監事會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更新組織章程細則反映股本變動的相關條文。股份公司在未更新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本的相關條文下，不得增加任何股本。根據德國法例，如為增加法定股本或增加或有股本的情況，更新有關股本金額乃被視為監事會的日常管理職務，因為股東經已預先批准有關限額。進行此舉主要為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本公司的最新股本，並將由公證人及辦理相關股本增加登記的主管法院審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1)條有關所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本的相關條文的方面，本公司將須於每次更新時向股東發出載有建議修訂的通函，並獲得彼等對有關修訂的批准。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1)條有關根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包括股東授予管理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所有建議更新本公司的股本金額將為不必要的繁重負擔且並不適當，因為此將導致本公司股本由法定股本或由或有股本增加變得不可能。按此基準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股本金額」所載的其他原因，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13.51(1)條，倘在股東議決的預先批准限額內增加股本，就更新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本的相關條文時，向股東發出載有建議修訂的通函並獲得彼等對有關修訂的批准的規定。